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0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095号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环保”）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林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国林环保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林环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国林环保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国林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国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内部监督情况，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林有限”）成立于1994年12月13日，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丁香鹏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陈建明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朱若英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青岛四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1994年11月28日出具了（94）四验字第142号资信证明。

1999年8月24日，国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林有限增资20万元，全部由股东丁香鹏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青岛环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以货币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1999年8月25日出具了（99）青环所内验字第33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丁香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陈建明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朱若英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6年9月15日，国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建明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丁香鹏，同时增资200万元，全部由股东丁香鹏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以货币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9月18日出具了鲁新会师青内验字（2006）第4B-65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丁香鹏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66%；朱若英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4%。

2006年10月30日，国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香鹏将其持有的6.66%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朱若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香鹏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朱若英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8年2月1日，国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林有限增资2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丁香鹏以货币出资180万元、朱若英以货币出资2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

元。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以货币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青华会内验字（2008）第 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丁香鹏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朱若英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0 年 10 月 21 日，国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林有限增资 5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丁香鹏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朱若英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以货币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青华会内验字（2010）第 092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丁香鹏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朱若英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丁香鹏将其持有的国林有限股权 179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磊 48 万元、王承宝 48 万元、房玉萍 25 万元、丁香财 25 万元、石艳红 2 万元、连明 3 万元、李旸 2 万元、肖盛隆 2 万元、庄伟 10 万元、赵建祥 0.5 万元、刘旭伟 0.5 万元、包龙 1 万元、刘华伯 1 万元、赵正国 1 万元、刘刚 1 万元、王欣明 1 万元、张志远 1 万元、李大磊 1 万元、段玮 1 万元、郭晓光 1 万元、胡文佳 1 万元、李伦 1 万元、刘本国 1 万元、徐玉静 1 万元；股东朱若英将其持有的国林有限股权 22 万元分别转让给丁香军 10 万元、徐洪魁 10 万元、孔社芹 1 万元、杨绍艳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丁香鹏	7,210,000.00	7,210,000.00	72.10
朱若英	780,000.00	780,000.00	7.80
张磊	480,000.00	480,000.00	4.80
王承宝	480,000.00	480,000.00	4.80
房玉萍	250,000.00	250,000.00	2.50
丁香财	250,000.00	250,000.00	2.50
丁香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
徐洪魁	100,000.00	100,000.00	1.00
庄伟	100,000.00	100,000.00	1.00
连明等 21 人	250,000.00	250,000.00	2.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6 日，国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林有限增资 2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3.6667 万元、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3.3333 万元、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新股东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对股东以货币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3-002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丁香鹏	7,210,000.00	7,210,000.00	60.08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8.33
朱若英	780,000.00	780,000.00	6.50
张磊	480,000.00	480,000.00	4.00
王承宝	480,000.00	480,000.00	4.00
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6,667.00	336,667.00	2.8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00	333,333.00	2.78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2.75
房玉萍	250,000.00	250,000.00	2.08
丁香财等 25 人	800,000.00	800,000.00	6.67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21 日，国林有限整体变更为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实业”）。国林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国林有限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4,896,267.58 元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折合为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0 元，股东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68,896,267.5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国林有限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3-0039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股本(元)	持股比例(%)
丁香鹏	21,630,000.00	21,630,000.00	60.08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33
朱若英	2,340,000.00	2,340,000.00	6.50
张磊	1,440,000.00	1,440,000.00	4.00
王承宝	1,440,000.00	1,440,000.00	4.00
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2.8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78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2.75
房玉萍	750,000.00	750,000.00	2.08
丁香财等 25 人	2,400,000.00	2,400,000.00	6.67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印发了关于同意国林实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国林实业的股票于2015年7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2938。

根据国林实业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林实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1名原股东和3名新股东共同认缴，每股认购价格为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2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丁香鹏	18,356,000.00	45.83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5.74
朱若英	1,922,000.00	4.80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4.74
王承宝	1,190,000.00	2.97
张磊	1,161,000.00	2.90
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0	2.47
王海燕等171人	10,231,000.00	25.55
合计	40,050,000.00	100.00

2016年1月12日公司名称由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二）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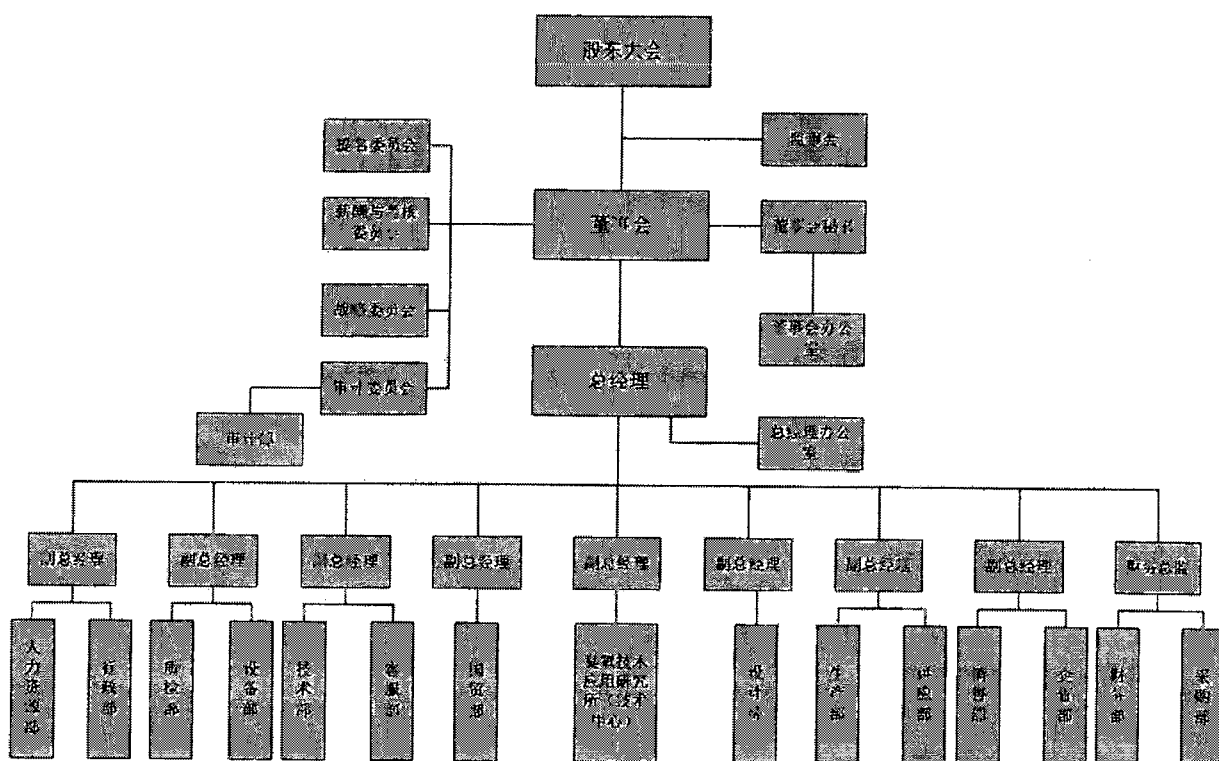
（三）法人代表：丁香鹏

（四）行业性质：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

（五）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消毒器械（臭氧发生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臭氧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工业管道GC2安装；D1、D2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工业气体分离与净化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电子功能陶瓷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晶体乙醛酸一水合物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公司住所仅限办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基本组织结构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公司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者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内部控制工作的主体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内容,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 内部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

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层在承担经营风险、选择会计政策和做出会计估计时必须稳健；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经常就会计和审计问题进行沟通，在审计调整和内部控制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5、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及岗位。管理层定期评估组织机构设置的恰当性。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业务及管理环节均进行了岗位和职责划分，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其职责与报告关系。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制定了中长期业务发展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已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制度和规则，为公司治理规范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依据和保障。公司治理方面的基本控制制度有《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在实际的治理运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日常管理方面

（1）行政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印章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等。

（2）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国家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管理各方面对公司财务日常工作做了相应规定。这些规定规范了本公司财务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3、人力资源方面

根据《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司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涵盖了招聘、试用、转正、培训、考核、晋升、薪酬福利、奖惩、解聘、辞退等方面，全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主要应用于物资供应链、财务核算和人力资源等领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公司物资采购、存货、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况，促使公司管理规范化。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为加强内控管理，建立了内控管理制衡系统，要求公司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职能管理机构及部门。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生产采购方面的相关操作规范与导入流程，主要有《合同评审管理制度》、《经济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规范了供应商评估、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的签署、采购过程的监控等各个环节，确保采购业务的管理按程序进行。

公司每年初进行合格供应商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以确保原料的质量。当需要采购时，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里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协调采购，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紧缺物料，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安排备货，降低采购风险。

3、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生产管理流程为：销售部门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和客户进行前期接触，调查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部根据客户或公司标准产品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技术资料，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并达成交易后签订销售合同，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和设计部的技术资料设置技术配置表，生产部门接到生产通知单及技术资料、配置表等后，生产班组进行工装、设备、场地及加工计划的准备，供应部门根据技术配置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及外协部门会根据生产的备货需求来进行采购，生产部门按照计划进行有序的生产，完成后交质检部进行测试，最后入库待发货，客服部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负责工程现场的安装与售后服务。

本公司生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检验、测试、仓管等生产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管理，主要的流程规范有《成本管理制度》及各事业部职能规范及岗位职责等。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积极推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风险控制列为公司全面风险控制的第一项工作。公司设立企管部负责管理体系的日常维护与认证，制定了《ISO9001:2008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文件。目前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已横向涵盖各职能管理过程和生产过程，纵向涵盖从高层管理、中层到基层员工。主要的工作有：

(1) 体系管理（体系建立、实施、测量、改进）；(2) 资质证书管理（取证、换证、证书使用管理）；(3) 质量技术控制（质量控制技术、标准管理）；(4) 质量监督（现场质量监督、质量成本管理）；(5) 供方管理（供方评价、资质审核）；(6) 质量信息管理（质量相关档案、质量培训）。

5、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管理制度体系，主要有《合同评审管理制度》、《经济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对销售合同签订、产品定价、订单确认、产品发货、客户发货、客户退货处理、客户沟通等做了详细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各职能模块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被有效执行。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中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财务印章均做出了较为详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主要规范公司实物管理与核算流程，对固定资产和存货从申购、确认、计价、折旧、购建、入库、领用、退回、保管、清理、处置、盘点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合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和筹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

(五) 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工时管理制度》，实行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司龄工资、补贴和年终奖金等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严格按照管理标准发放工资和年终奖；对于公司各项采购和费用的支付报销，公司建立了较详细的费用控制制

度，包括《经济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六)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依照《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监事会和审计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监督职责。监事会专门负责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

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审计部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对外信息披露、审查内部执行情况以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便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为促进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审计部还要进行后续审计、督促落实。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改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但任何内部控制都有其固有的限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仅能对现行目标的达成提供保证，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可能会随之改变。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着眼未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重点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为实施部门，必要的情况下聘请外部专业的机构，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 进一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帮助企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增强员工协同工作的能力；强化领导的监控管理；有效管理各种公司资源，避免流失；实现公文流转、审核、签批等行政事务的自动处理，促进管理电子化、规范化，充分整合公司内部的信息流。

(三) 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

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胜任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四）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加强制定预算水平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真正从根本上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未来竞争力。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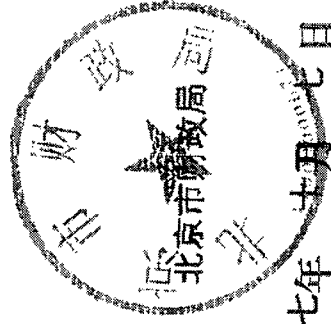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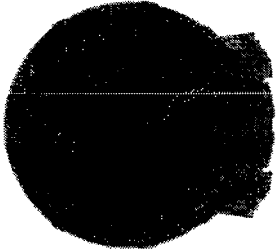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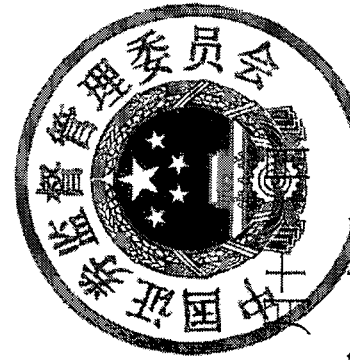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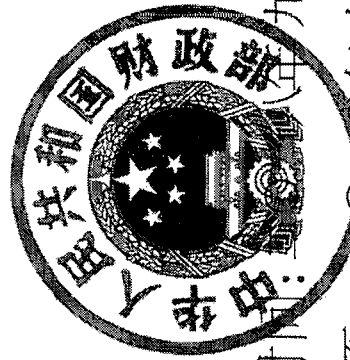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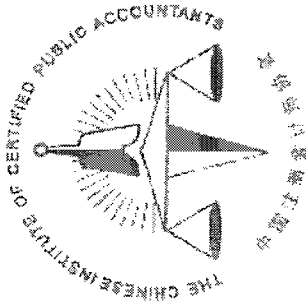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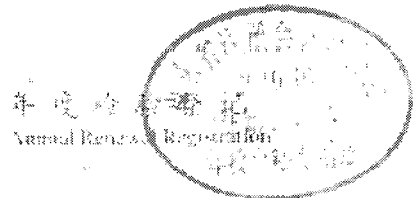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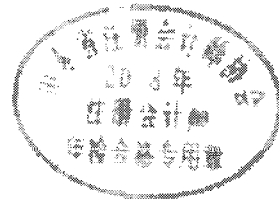
姓名 康克峰
 Full Name 康克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8-08
 Date of Birth 1969-08-08
 工作单位 山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山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112196908080000
 Identity card 37011219690808000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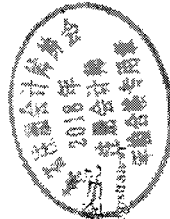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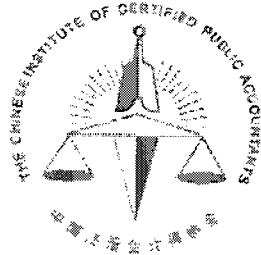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的有效性以一年为限。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370100110012

批准注册单位
 Approved by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2002 年 07 月 31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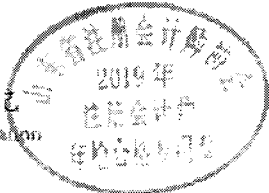
姓名: 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工作单位: 山东...
身份证号: 370223198010131890



1101014000099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12月1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 月 日



2017年03月08日